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4  
甲 方： 中原研究中心  
乙 方： 河南万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



甲方（全称）：中原研究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万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原研究中心 2025 年液相-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台

品牌：SCIEX 规格型号：Triple Quad 35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金额：¥1,326,000.00 元 国别：新加坡 品牌：SCIEX  
规格型号：Triple Quad 3500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2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甲方认可的非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非最终目的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任何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非最终目的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货物抵达合同规定交货地后，由甲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明确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进行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核对无误的，应当由甲方指定校准机构对系统及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如果发现计量校准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甲方应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后，甲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7.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时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六、履约保证、交货期和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元整（¥66,300.00）。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元整（¥530,400.00）；货到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款总金额的 60% 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00）。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将 5% 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应先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 七、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风险或甲方人员伤害（自身或对第三方），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若理赔范围无法涵盖所有损失的，乙方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 八、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安装、调试与运行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培训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 3. 测试与验收

(1) 验收流程：到货清点→质量核对→计量合格确认→安装、培训→组织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进行。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

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需要计量/校准、检测的，按第五条要求进行，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零部件、配件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设备 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也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多次协商无效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如无特别说明，甲方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

(7)甲方验收时依据乙方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包含纸质和电子版，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随机技术说明书手册（电子版、仪器原理图）、测试设备系统连接图等为满足正常使用所需的技术资料，原厂装箱单（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

#### 4. 质保规定

质保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或更换设备。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配件费、运输费等）。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 2. 乙方责任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30天,一旦达此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

①乙方同意甲方退货解除合同,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④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知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所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四、其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应事前确保甲方完全掌握所购仪器设备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配件、附件或设施。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书面形式。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原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欣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8737369654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53500  
电子邮箱 xuqingqing@caas.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22926N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万侨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田亚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513319296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1001  
邮政编码 450018  
电子邮箱 wqgy104@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YC7B3C  
开户名称 河南万侨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 371909872710808

